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之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76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之杰”，扩位简称为“华之杰”，股票代码为“6034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031.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59.7624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0.237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9026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6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投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之杰1号资管计划”）。

截至2025年6月5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6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000	2.40%	11,928,000.00	12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2.60%	12,922,000.00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50,000	5.00%	24,850,000.00	12
4	中信建投投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10.00%	49,700,000.00	12
合计			5,000,000	20.00%	99,400,0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5,901,28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16,117,605.4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8,71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962,394.56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000,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9,520,00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02,37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6%，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8,712股，包销金额为1,962,394.5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49%，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39%。

2025年6月1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283.5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60.00万元，承销费用为2,425.00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和验资费用：1,6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679.25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天元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7.55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61.77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04、010-56051608

发行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62,832,1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32,602,091.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元（含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4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期间，“兴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20日）起，“兴业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2	兴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9	2025/6/20

● “兴业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2.25元/股

● “兴业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1.19元/股

● “兴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兴业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兴业转债”自2025年6月13日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20日）恢复转股，“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由人民币22.2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9元/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2024年1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年股息率5.55%，2024年12月8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23%，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5.4634元(四舍五入后、含税)；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年股息率4.63%，2024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63元(含税)；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2024年1月1日至4月9日期间年股息率4.90%，2024年4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05%，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2822元(四舍五入后、含税)。

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

●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 除息日：2025年6月19日

● 股息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优先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金额：本公司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5.60亿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每股面值100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4年度优先股息共计2,596,819,672.13元(含税)。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发行1.30亿股，2024年1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年股息率5.55%，2024年12月8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23%，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5.4634元(四舍五入后、含税)，共派发股息7.1025亿元。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发行1.30亿股，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63%，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63元(含税)，共派发股息6.0190亿元。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发行3亿股，2024年1月1日至4月9日期间年股息率4.90%，2024年4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05%，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2822元(四舍五入后、含税)，共派发股息12.8467亿元。

3.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三、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

2.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3.除息日：2025年6月19日

4.股息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25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五、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1.全体优先股股东的2024年度股息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对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六、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3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7月24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将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8日（含当日）审议《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3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在官网（www.ChinaAMC.com）设立了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操作进行授权。本基金各主要销售机构如提供网络授权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各主要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进行授权操作，具体请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4、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2025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 本次会议议案）。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 未能通过，本基金将自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 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